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董事会将审议的“公司关于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”及“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服务合同”两笔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于会前认真审阅了该两笔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0年10月16日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董事会将审议的“公司关于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”及“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服务合同”两笔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于会前认真审阅了该两笔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0年10月16日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董事会将审议的“公司关于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”及“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服务合同”两笔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于会前认真审阅了该两笔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0年10月16日